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CASHWAY

二〇一八年六月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保障股东在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1），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证券部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

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七、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八、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一、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十三、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四）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江浩然
2.02	吴龙云
2.03	江斐然
2.04	张云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毛群
3.02	孙卫军
3.03	邬丁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秦威
4.02	梁晓刚

-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 现场投票表决。
- （七） 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和经营情况，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方案如下：

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人民币 5,000 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上述方案如需调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江浩然先生、吴龙云先生、江斐然先生、张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浩然，男，1970 年 7 月出生，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与系统工程系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北京邮电大学、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高级经济师。1992 年至 1995 年任国家计划委员会长期规划与产业政策司主任科员；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1999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信息中心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恒宝股份董事、总裁；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恒宝股份副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恒银通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恒融投资董事长、经理；2009 年至今任渤海小贷董事。

吴龙云，男，1958 年 11 月出生，华东工学院财务与会计学士，香港理工大学 EMBA，高级会计师。1988 年至 1994 年任电子部第十九所、五十四所审计监察处处长、总会计师；1994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总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中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董事，兼任北京华通时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恒宝股份独立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恒宝股份财务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恒宝股份副总裁；2009 年 3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董事、总裁；2009年5月至今任恒融投资董事。

江斐然，男，1973年5月出生，1992年至1995年在天津市委党校学习。1992年至1999年任天津奥的斯电梯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北京昊宇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7年2月任联恒电梯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西奥电梯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5月-2008年1月，2009年2月至今任恒银金融董事；2014年至今任恒银物业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至今任恒融投资董事。

张云峰，男，1976年4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浙江应用工程技术学院机械工程系本科。1998年至2011年历任东方通信金融事业部主管、经理、总监；2012年至今任恒银金融副总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毛群女士、孙卫军先生、邬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群，女，1965 年 9 月出生，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9 年至 1993 年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1993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资产评估协会部门主管；2001 年至今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部门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卫军，男，1976 年 7 月出生，天津大学理学院本科毕业，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助理研究员。1998 年至 2006 年，历任天津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秘书、党委宣传部科长；2006 年至 2008 年，历任天津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培训部经理；2008 年至今，历任天津聚龙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共关系总经理、副总裁；2017 年至今，任天津新华同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国戴尔·卡内基训练天津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滨海新区企业家俱乐部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邬丁，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律硕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9 年至 2002 年任安徽皋兴律师事务所、安徽江淮律师事务

所执业律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安徽永信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6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09 年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中企资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资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建立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监事会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如下：秦威先生、梁晓刚先生，任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秦威，男，1970 年 11 月出生，北京联合大学本科。1994 年至 1996 年任北京科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赛格凯奇智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1 年至 2005 年任香港联合易系统数据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恒银金融监事；2012 年至今任恒融投资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监事会主席。

梁晓刚，男，1981 年 7 月出生，河北经贸大学本科。2004 年至 2008 年任邯郸新维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副处长；2009 年至今任恒银金融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颐润投资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监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